

证券代码：832047 证券简称：联洋新材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议案涉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审查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。前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彭华新、益智

2025 年 4 月 25 日